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15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09:00~10:10)，陳郁文(10:10~10:50)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畢幼明、許志敏、李金烈(請假)、劉永洵、游家懿、王靜婷、陳政維、王耀震(蔡長銘代)、黃曉芳、林義承、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鄭文賢代)、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蕭鴻毅(林瑞穎代)、鄭期約、黃建華、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廖家銘、吳明德、藍輝智、楊恩駒(許凱淋代)、郭乃誠、龔嘉成、黃建榮、劉榮彬、楊宣揚(張馥亞代)、洪政輪、林荃濱、王宗信、李佩珍、蔡明哲、顏柏豪、陳忠德、蘇揚庭、陸旋中、林乙越、劉冠佑(范家銘代)、林尚螢、吳嘉勝、戴川智、楊俊懋、黃恆森、黃頌盛(廖得超代)、李思賢、朱冠豪(陳品隆代)、王人瑋、李文杰(徐玄宗代)、陳彥捷、韓忠翔、劉威呈、黃樹雙、李玠育、聶雪茵、丁彥棠、黃星霖(黃宏聖代)、魏誌賢、鄒欣宇、楊忠勳、陳浚銘、郭竣豪、林育正、許峻豪、葉諱閔、魏筠、張劭威(王銘隆代)、黃立芳、蘇子豪、魏孜軒、陳子喬、許琮偉、蔡輝安、李建添、呂清富、劉禹廷

陸、會議結論

一、頒(獻)獎

(一) 轉頒本府社會局入圍參選 108 年第 23 屆金鑽獎優良志工感謝狀。

(二) 授階儀程。

- (三) 頒發 108 年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競賽團體組獎座。
- (四) 頒發本局108年搜救分隊搜救技能競賽活動績優單位獎牌。
- (五) 頒發執行108年11月10日內湖區內湖路1段、108年11月21日中山區五常街及108年12月7日中山區林森北路等火災搶救勤務有功人員工作獎勵金。
- (六) 頒發執行特殊救護(OHCA)患者康復出院獎牌。
- (七) 頒發 108 年 11 月好人好事。
- (八) 頒發 108 年 12 月份替代役男屆退表揚獎狀。
- (九) 榮獲本府「108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冠軍獻獎。
- (十) 榮獲本府「107年度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機關團體類組「特優」獻獎。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加給，放寬加班 100 小時限制可提高，惟上限金額 1 萬 7,000 元卻未提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邀集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就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一事進行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三)協調電信業者災時開放免費 WiFi 系統一事，請消防局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並行文中央的災害防救辦公室，適時表達本市意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

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五)請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全市防災資訊整合於單一網站(Google Maps 等)，以利及時查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消防局針對高階人員長期出國進修計畫預為準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請消防局針對高階人員長期出國進修計劃預為準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利用 hello taipei 來建構，改為下拉方式呈現，減少繕打，以利統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針對本府有制服需求的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聯醫等其服裝費預算之編列應有統一規定，俟本府預算自刪制度專案報告後再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輸電系統災害潛勢分析及補強，請 EOC(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洽台電討論相關須配合事項」。

許副局長補充報告：請權管單位充分了解列管案件的議題後，再協調相關局處協助辦理。

1、主席裁示：

(1) 列管案件如須彙整其它機關辦理情形，須提高承辦層級，如無法順利彙整資料，應報請更高層級人員進行協調。

(2) 有關赴美研究報告案之列管案件，請王專門委員與葉大隊長依市長室會議市長裁示事項協助辦理，請資通科儘速召開專案會議確認執行方向。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列管案件請儘速依限完成。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108年度採購案，請各級督考人員加強督促各承辦人儘速完成付款。
- 2、有關本府第2068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一），請秘書室加強審理各項KPI目標值不得過於寬鬆，並與預算結合。
- 3、有關本府第2068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二），規劃甘特圖務必精準，符合實際作業期程。
- 4、有關本府第2068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五）、（六），有關王議員世堅詢問違規場所裁罰金額相關事項，請火預科儘速完成原因分析，提供書面報告。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同仁駕駛公務車務必注意行車安全。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使用水電當用則用，若出現異常，應即時注意並改善。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另以下事項請大家配合辦理。

1. 今年度本府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各局處反映數位表單整合平臺線上核銷作業不便，市府已因應進行滾動式修正，請綜企科、秘書室妥為辦理。
2. 有關政策性的議題，須經市府同意始能對外發布，執行方面須兼顧受害人與關係人的權益。
3. 府級會議代表應確實掌握案情，並表達本局立場，若

不克出席時，應事先告知指派長官，另擇適當層級人員前往。

4. 請王專門委員擔任本局 109 年消防月曆 PM，召集滅災科、火預科、搶救科、救護科及火調科成立專案小組，並於 2 週內完成。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除濕機、電熱器及電線老舊是釀成火災主因，請防宣大隊及各大隊加強宣導，並提醒領取住警器的市民儘速安裝，以提升居家防火安全。

- 2、為加強防制縱火，請各大隊特別注意縱火案件分布地點及轄內出入複雜場所，並提醒民眾如發現可疑人物，儘速通報。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各位同仁值勤時，如遇不理性民眾攻擊時，務必通報救指中心，並請督察室到場處理後至警察局備案。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各主管提醒同仁儘速完成國民旅遊卡及健康檢查核銷作業。

(十四)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五)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臨時動議：

(一) 許副局長報告：

- 1、有關攤販設置於道路兩側所留設之救災道路淨寬度，市長裁示依本局建議辦理。
- 2、本局同仁代表出席會議時，應依簽准內容及規定謹慎發言，若現場無共識，應表明本局尚須討論後再行回復。

(二) 畢副局長報告：同仁出席會勘或協調會時，務必與現場各局處代表與議員助理再次確認會議決議後，始可簽名。

(三) 主席：請依許副局長及畢副局長意見辦理。

六、主席裁指示：

- (一) 有關會計室報告，109 年度預算，除電腦耗材及資訊服務等採購案件外，其餘均已一讀審查通過，經常門部分可先行依上一年度執行數辦理招標並保留決標。
- (二) 各單位請儘速依預定期程辦理各項採購事宜，尤其是特殊、困難案件，應及早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另例行性保險維護案，年底前務必完成招標程序。

散會：10 時 50 分。